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周育辰

被　　告　吳炫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而任令不詳詐騙份子之支配、管理。嗣該詐欺份子即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某購物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先後轉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計14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份子操作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以此詐欺得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264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

定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閱覽無訛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

㈡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知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，對該人訛詐原告交付14萬元之侵害提供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全部之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2年3月2日（見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